

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21015 号



目 录

关于桂祥电力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桂祥电力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321015号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祥电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桂祥电力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桂祥电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6年度桂祥电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桂祥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桂祥电力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桂祥电力公司实施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6年度桂祥电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桂祥电力公司2016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桂祥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素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季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吴家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423,369.54	4,122,700.78		9,546,070.32	0.00	资金拆借形成	非经营性
小计				5,423,369.54	4,122,700.78	0.00	9,546,070.32	0.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吴家银		资金拆借形成	5,423,369.54	4,122,700.78		9,546,070.32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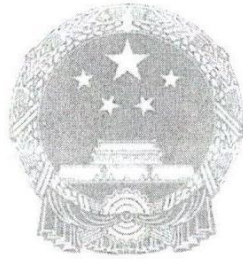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1 01087049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5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 NO. 019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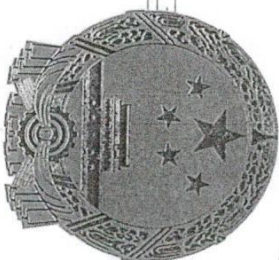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日



证书序号：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郭紫玲
 Full name: 郭紫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10
 Date of birth: 1978-11-10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ed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321791110362
 Identif. card No. 41232179111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1000009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霍玉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811220106X



证书编号: 1101007500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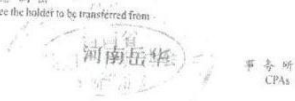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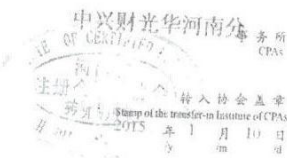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10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